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31/14-15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7名委員組成。林大輝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高等教育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宜

4.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2015-2016延展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合共171億590萬元的經常撥款。教資會回應委員時澄清，目前並無計劃把延展年及緊接的三年期的撥款機制與院校學術人員在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掛鉤。

5.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或會佔用了本可用於本地學生的珍貴公共資源。因此，他們歡迎實施新的政策，由2016-2017學年起，所有修讀學士學位、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均須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超收取錄，即全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會用於取錄本地學生。

6.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14-2015學年，有7 103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當中1 427名為本地學生，5 676名為非本地學生。部分委員關注到，非本地學生比例偏高，有否令本地學生處於不利位置。對此，政府當局解釋，各院校依循國際做法，按擇優而取的原則取錄研究生，不論他們的原居地為何。根據申請數字，本地學生獲取錄的機會較非本地學生高出超過一倍。

7. 至於在2015-2016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維持每年15 000個，而2014年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人數為26 307，許多委員再次促請當局增加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學生人口下降、各項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全面推行，以及假設中學考生在達到最低入學要求方面的表現與現時的水平相若，到2016-2017學年將有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提供予這批中學畢業生。

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

8.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有關增加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推行進展。

9. 委員關注副學位持有人升讀最後兩年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情況。關於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將逐步由現時的4 000個增加1 000個至2018-2019學年的5 000個，委員詢問增加的幅度和步伐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旨在讓院校有時間聘請教學人員及改善所需設施，以照顧增收的學生。在2015-2016學年把學額初步增加265個後，其餘735個學額將會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內的學術規劃工作中分階段分配。

10.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2015-2016學年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對於會否考慮

把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擴展至建造業等其他範疇，以及增加現時定於每屆1 000名學生的資助學額，政府當局表示，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會試行3屆，然後再作檢討。有關課程及獲資助的學額亦會每年檢討。

自資專上界別

11.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透明度和質素的措施，並與團體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託顧問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撰寫的研究報告(下稱"顧問研究報告")的意見。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計劃制訂《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下稱"《守則》")，以供各自資院校自行採納。委員就《守則》的效用提出關注，他們指《守則》只提供一般指引，而非指明各項要求以供遵從。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表示會發出《守則》擬稿和進行公眾諮詢，並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再敲定《守則》的內容。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亦會監察《守則》日後的實施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成效。

13. 委員察悉，儘管《守則》獲得各團體的廣泛支持，但許多院校對於當局要求它們披露適度詳細的財務資料有很大保留或表示不同意。各院校深切關注發布市場敏感數據，以及某些財務資料可能被斷章取義或負面地詮釋。然而，部分委員和團體認為，不少院校都受惠於批地或開辦課程貸款等政府支援，因此院校必須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政府當局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向委員保證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此事的未來路向。

學生資助計劃

1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所管理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5. 部分委員關注學生貸款人的財政負擔，並認為所有類別的學生貸款的利息，應在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政府當局解釋，就兩類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貸款而言，每年的低息是在學生畢業後還款期開始時才收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收回全部成本為運作基礎，由貸款發放日起，利息按無所

損益利率計算。鑒於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人無須通過任何入息審查，因此，倘若在整個修業期內不用支付貸款利息，學生或會更傾向於向政府申請貸款，有可能導致不必要或過度借貸。

16.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學生拖欠還款的問題。委員察悉申訴專員曾建議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人士的負面信貸資料，以加強對拖欠還款者的阻嚇力。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建議的立場為何。教育局表示，學資處已加強措施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已有所下降。政府歡迎申訴專員的建議，但亦明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關注，並會繼續就上述建議與私隱專員磋商。

職業教育

17.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跟進職業教育在本港的推行情況。鑒於社會部分人士側重傳統學術途徑，委員強調有必要把職業教育推廣為中學畢業生的出路選擇之一。就這方面，政府當局闡釋資歷架構的角色，表示該架構於2008年推出，旨在提供一個7級資歷制度，用以整理和支持不同資歷。政府當局並闡述透過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在高中提供的與就業及職業有關的教育，以及由法定組織(包括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委員察悉當局推行的新措施，例如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及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負責制訂策略推廣職業教育，加強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與認受。

18. 委員關注到，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畢業後，難以升讀收生要求較嚴格的職訓局青年學院或中華廚藝學院。鑒於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管轄，委員促請勞福局和教育局，不應因兩者在政策責任方面的分工而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教育局表示，該局會與職訓局和勞福局緊密合作，以擴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途徑。

中小學教育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

19. 事務委員會討論英語教師計劃。該計劃包括在中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以及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

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委員關注英語教師計劃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方面的成本效益。教育局表示，就英國語文科的全港性系統評估而言，小三學生在英國語文科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全港百分比，由2004年的75.9%上升至2014年的80.3%。小六學生的相應百分比亦由2005年的70.5%微升至2013年的72.4%。

20. 對於現時每所小學僅獲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支援全校的學生，部份委員認為當局應提供額外的英語教師(尤其是小一班的英語教師)，使兒童能盡早接觸英語。教育局表示，上述構思將交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考慮。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取錄輕度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不獲提供英語教師。

21. 有委員認為，將英語教師計劃的撥款用於加強培訓本地英文科教師，或許更具成本效益。部分其他委員詢問，可否調配英語教師教授英文。政府當局確認，作為資源教師，英語教師與本地教師協作，共同優化課程發展、語文教學及評估的策略。英語教師在豐富學校英語學習環境和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方面貢獻良多，但提供英語教師的原意並不是讓他們取代本地教師在課堂上授課。

中學的中國歷史教育

22. 事務委員會曾審視中國歷史教育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確認，在初中階段必須學習中國歷史，而高中方面，中國歷史一向都是選修科。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多數中學在初中階段設有獨立的中國歷史科，也有其他一些學校採用另外兩種課程模式，即連結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的課程模式，以及按不同主題來組織中國歷史內容的模式。部分委員認為，整個初中階段都應設有獨立的中國歷史科。另有委員表示在教授和學習中國歷史時應參考世界歷史。他們不反對現行的做法，容許學校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課程模式。

23. 在課程發展議會之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提出短期方案，建議把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中的古代史及近代史比例，由分別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調整至各佔一半，以配合高中課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時關注到，倘若該方案於2015年9月推行，學校是否在編製所需的教／學材料方面已準備就緒。教育局澄清，這個雖然是當局的目標，但實施細節尚待確定。委員認為有需要事先充分諮詢各持份者。教育局察悉此項意見。

應用學習課程的推行情況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新高中課程下，除了傳統選修學科外，還有各類應用學習科目可供中五及中六學生選修。部分委員關注應用學習課程於各個學年的修讀學生人數下降、修讀的特殊學校學生人數相對偏低，以及所提供的課程能否滿足相關行業的需要。為鼓勵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措施，例如資助、凍結或豁免應用學習科目的考試費用。

25. 政府當局表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所佔的學生人口百分比在各個學年保持穩定。委員要求教育局在完成檢討應用學習課程的推行情況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該局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措施，方便特殊學校的學生報讀。委員得悉，當局已在課程發展議會轄下成立應用學習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行業。此外，應用學習課程與關乎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六大專業領域息息相關。

26. 委員察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成績現時以兩個等級匯報，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後者在升學及／或就業方面被接納為等同文憑試第三級或以上成績。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增設多一個等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會檢視學生在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表現，以確定應否增設多一個相等於文憑試第四級或以上的等級，以反映學生的卓越成績。就這方面，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倘若上述安排只適用於部分而非全部應用學習科目，則對學生來說，只有兩個等級的科目的吸引力可能會減少。

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

27.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通識科在新高中課程下的推行情況。部分委員察悉，通識科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升學生的明辨性思考能力。他們引述政府當局使用"明辨性思考"而非"批判性思考"作為"critical thinking"的中文對應用語，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淡化學生在面對不完善的政策及做法時，具備批判能力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鼓勵學生為批評而批評。通識科着重幫助學生發展高階思維能力。學生應掌握客觀事實和證據，運用恰當的思考方法來分析議題，並從多角度考慮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學生在表達自己的看法時，須清楚陳明論據，並且尊重證據及持開放的態度。

28. 鑒於通識科是相對較新的科目，以及教育局目前不接受通識科課本的送審，部分委員關注該科缺乏學與教資源，以及教師是否有能力教授課程涵蓋範圍甚廣的不同課題。考慮到通識科的兼容及跨學科性質，教育局開發了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並上載超過2 000項資源供教師使用。該局亦會出版《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按通識科課程的6個單元提供更適切的學與教資源。教育局表明，長遠而言，該局會研究接受通識科課本送審的可行性。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及相關科目委員會現正聯合進行通識科課程及評估的檢討，作為新學制檢討的一部分。此外，委員注意到，教育局呼籲各持份者勿將一些社會上的政治性爭議滲入課程發展中，而應尊重香港在課程發展和考核上的專業精神和現行機制。

30.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對推行通識科的立場，並質疑其用意是否禁絕某些課題，以及把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從師生間的討論中完全剔除。教育局表示，為回應學界提出的關注，認為教與學應以專業態度進行，免受任何外界壓力或政治干預，該局因此作出了上述呼籲。政府當局仰賴教師和學校按專業精神進行教學活動，並促請各界尊重香港在課程發展和考核上的現行專業機制。事務委員會會因應新學制中期檢討的第二階段結果繼續跟進此事。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普教中")

31. 事務委員會就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最新發展提出意見。部分委員關注語常會以先導形式推出的"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的成本效益，因當局用於推行該計劃各項支援措施的開支已達1億8,000萬元左右。委員察悉，本地一所大專院校就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推行普教中進行追蹤研究。根據初步研究結果，學生在書寫中文及普通話水平方面有進步。該項追蹤研究並發現有需要為學校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以協助他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

32. 部分委員支持普教中，認為這是朝正確的方向邁進。他們提到若干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成功經驗，並詢問當局有否就向學校進一步推廣普教中訂定時間表。教育局表示，學校可因應

本身情況，例如師資的準備、學生的語文水平及課程編排等，決定使用廣東話抑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33. 部分委員不支持推行普教中，他們關注當局會過分側重普通話能力，忽略了中國語文及文學的學習。對於教育局將普教中定為中國語文課程的長遠發展目標，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這可能是基於政治考慮，而非基於普教中的任何教學效益實證。他們強調當局在公布以普教中作為長遠目標前，必須進行公眾諮詢及深入研究。

34. 政府當局確認，將普教中定為長遠發展目標並非基於政治考慮。事實上，語常會曾於2003年建議，在制訂明確的政策和推行時間表，以供所有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之前，政府須進一步了解學校成功轉用普通話教學所需的條件。政府當局會先研究推行普教中支援計劃所得的經驗，才決定未來路向。

生涯規劃教育

35.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中學生推展生涯規劃教育的主要措施。教育局確認，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旨在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業及升學志向，就升學和就業作出明智的決定。

36. 關於向每所公營學校每年提供約50萬元屬經常性質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部分委員關注校方調配該項津貼時，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教育局表示，在提供該項屬經常性質的津貼後，該局預期生涯規劃教育會成為學校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校方會根據其策略計劃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以及設立成效評估機制。委員並詢問，為教師而設的系統培訓課程名額由過往每年80個增至240個是否足夠。教育局解釋，自1990年代以來，當局一直為中學升學就業輔導組的教師提供有關升學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教育的系統培訓。現時新增的培訓課程名額，將進一步提升教師提供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力。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下稱"試辦計劃")

37. 當局就試辦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由2015-2016至2017-2018學年，參加試辦計劃的每所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每年可獲提供12萬元的津貼。委員不反對當局向財務委員會

(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但他們對試辦計劃持不同意見。

38. 事務委員會知悉，香港與內地的學校交流頻繁，姊妹學校由2004年的約20對增加至現時的400多對。部分委員考慮到姊妹學校活動可提升合作的廣度和深度、促進專業發展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故此支持透過試辦計劃提供專項撥款，讓姊妹學校能夠有系統地計劃目標明確的活動。

39. 然而，部分委員質疑當局基於政治考慮推出試辦計劃，以期加深與內地融合的程度。他們認為，如要擴闊學生的視野，為姊妹學校活動提供的支援不應限於內地的學校。他們亦深切關注教師的額外工作量，包括提交參加試辦計劃的申請、撰寫檢討報告及為姊妹學校活動作出後勤安排。

40. 政府當局確認，參加試辦計劃屬自願性質。試辦計劃旨在支援學校訂定更詳細的計劃，以便更定期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對於委員關注教師工作量增加，當局表示，個別學校可利用教育局委託的機構所提供的專業支援，亦可根據教育局訂明的採購程序，把後勤及行政工作外判。

改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

41. 委員察悉，為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每個學年為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80萬元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他們關注取錄10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獲得的支援。教育局表示，這些學生可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然而，當局亦會向有關學校每年提供5萬元額外撥款，用以為非華語學生舉辦課後支援計劃。有委員建議，教育局在探討方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時，應參考本港多間國際學校採取的做法，把中文和普通話定為學生必修的科目。

42. 委員關注的另一主要事項，是有需要加強教師推行學習架構的能力及準備工夫。就這方面，教育局確認會繼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該局並提到於2014年透過語文基金推出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修讀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發展課程。

43.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2015學年，有23所特殊學校獲發放額外撥款，用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此外，對於並非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教育局現正發展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下稱"調適架構")。預計制訂調適架構的工作將於2016年年底完成。

44. 教育局由2014-2015學年開始，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作為非華語學生的另一中文資歷。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這個科目的學歷所獲得的認可。政府當局表示，除文憑試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成績，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文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作為相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能力要求。

特殊學校的校舍及設施

45.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特殊學校的校舍及設施的標準。鑒於在現有的60所資助特殊學校當中，許多都是數十年前落成。這些學校的設施未必符合現行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規定。委員請政府當局留意部分特殊學校的現有校舍低於標準，並且缺乏適當的設施支援殘疾學生的教與學。

46. 事務委員會曾檢視下述工作的進度：於1994年至2006年間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分5期改善特殊學校的設施；進行改建工程；以及推行重建及重置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按照舊有規劃標準興建的特殊學校，當局會在衡量善用公共資源及技術上是否可行等因素後，透過不同途徑為該等學校提升校舍及配備適切的設施。部分委員提到一些情況欠佳的特殊學校，並強調有迫切需要進行重建及重置，以改善有關學校的教與學環境。

47. 為確保特殊學校的設施能夠照顧學生的教與學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及規劃新的特殊學校時，諮詢辦學團體、教師及家長等持份者。在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教育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速重建老化的特殊學校，並以"社會責任支援模式"作為設計特殊學校校舍及設施的基礎。

與教師團隊有關的事宜

年青教師的就業機會

48.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維持一支穩定優秀的教師團隊，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年青教師就業機會的事宜。

49.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師資培訓機構畢業生的就業前景資料，並察悉師資培訓機構每年約有1 000名畢業生，而公營中小學每年約有2 000名教師離開專業團隊。除於公營學校任教外，師資培訓機構畢業生亦可接受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私立學校提供的教席，或者投身與教育相關的其他行業。然而，委員察覺到，相對甚高的就業率，或許包括了獲聘為合約教師、教學助理或補習學校導師的師資培訓機構畢業生。

50.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在公營學校的常額人手編制下開設教席，反而往往依靠向學校發放非經常現金津貼，以供開設有時限的教席。結果，許多年青教師只能受聘為合約教師，沒有任何職業保障或前景。至於利用有時限的津貼(例如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開設的臨時教席，亦在該等津貼屆滿後撤銷。部分委員提出警告時表示，不穩定的教師團隊無助於累積經驗及知識，並會導致該專業青黃不接，損害教育的質素及長遠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提供現金津貼可讓公營學校按照校本需要及靈活性取得教學支援及所需的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確保會繼續監察教師人手的長遠情況。

公營小學的教師編制

51.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即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50%逐步提升至2017-2018學年的65%。委員向教育局指出，部分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有限，以致部分持有學位學歷的教師只能擔任文憑教師。部分委員詢問可否以較快的步伐提升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對此，教育局表示，現時公營小學超過90%教師持有學位。然而，核准教師編制內只有約87%的學位教師職位有人出任。政府當局認為逐步提升該比例是審慎的做法。

52. 部分委員強調，為改善小學教育的質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有需要進一步提升至85%，與公營中學看齊。教育局表示，該局的長遠目標是將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

100%。就這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實施時間表，以便準教師和在職教師可及早計劃他們的事業發展。

53.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小學現行1比1.5的班師比。該比例是計算公營小學的核准教師編制的其中一項根據。鑒於教師的教學及非教學職務日益沉重，委員關注上述比例不足以應付現今的需要，並認為應予改善。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全面檢討小學的教師編制。教育局表示，該局會持續監察及檢討公營小學的人力資源需求及供應，並在情況合適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

54. 在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0月展開工作，由李慧琼議員擔任主席。截至2015年6月底，小組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包括一次為時甚長的會議，以聽取超過100個團體的意見。

55. 小組委員會曾商議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擬議範圍，以及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服務。委員討論到，免費幼稚園教育應否僅只涵蓋半日制服務，以及就讀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是否也應該獲得資助，因為該等幼稚園為許多家庭提供有用的服務。在商議日後的資助模式時，很多委員提到社會福利界別的經驗，並反對採取整筆撥款作為資助方案。小組委員會討論提供幼稚園校舍的相關事宜，以及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的安排。為維持優秀的教師團隊，委員曾跟進這方面的事宜，例如有需要為幼稚園教師制訂薪酬架構、他們的專業發展及提升專業水平。對於入讀幼稚園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和非華語學童，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為這些學童提供支援的措施。

56. 由教育局委任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於2015年5月發表報告。小組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及該委員會交換意見，並會繼續研究該委員會報告所載的結論和建議，並就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項相關事宜考慮公眾的意見。

其他財務建議

57. 事務委員會曾就以下財務建議提出意見，並支持當局把該等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 ——

- (a) 建議向珠海學院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用以支付興建專用校舍及學生宿舍所需的部分費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課程；
- (b) 香港中文大學擬在校園北陲興建兩幢新學生宿舍的基本工程計劃；
- (c) 在深水埗興建一所特殊學校，以重置一所目前設於低於標準校舍的現有特殊學校；及
- (d) 興建兩所小學，讓兩所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小學。

會議及訪問活動

58.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聽取44個團體的意見，並已編定於2015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曾探訪香港教育學院，以了解師資培訓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亦計劃於2015年9月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親身了解這兩個國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5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至2015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27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4年10月9日